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蔡志遠
電 話：02-7736-783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080189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軍訓教官，於學年度中調任私立學校並續兼行政職務，其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給學校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8年12月24日新北教人字第1082392591號函。
- 二、針對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係按本部86年1月8日台（86）軍字第85108428號函略以，有關軍訓教官之出勤差假，按現行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有關規定辦理，其兼任行政職務者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官服務年資核計休假；未兼行政職務者，依現行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來函指述本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發放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第2目略以：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依相關規定辦理，併入核定後次月薪資作業發放；查本部各年度中央預算核定（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針對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並無編列此項經費，先予敘明。
- 四、另查本部107年4月18日臺教學（一）字第107005146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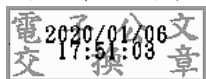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9

略以，學期中由私立學校調任公立學校之軍訓教官，應按服役年資核算休假日數，並依實際調任之日起按比例核給；另私立學校調任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亦應調任公立學校之日起計算核給，以符合年度預算之運用標準，準此，學期中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調任私立學校任職，其學年度之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計算至調職日止，按其所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並由公立學校依相關規定秉權責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99.07.16 台軍(一)字第 0990115671 號函有關本部 98 年 12 月 11 日台軍(一)字第 0980216593 號函，軍訓教官於學年中退休或調職，其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核給補充說明，請查照。

- 一、前函有關軍訓教官於學年中退休或調職，其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核給說明，係就介派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之退休或調職，然因各機關對上班規定處理方式略異，特予補充說明。
- 二、軍訓教官請休假係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辦理，以服役年資核算休假日數，並在不妨礙任務情形下實施，另依本部 86 年 1 月 8 日台(86)軍字第 85108428 號函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依本部 85 年 6 月 25 日台(85)人(二)第 85049617 號函，適用行政院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另有關軍訓教官之出勤差假，按現行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 三、綜上，有關軍訓教官於學年中退休或調職，其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核給，請各權責單位依本部 86 年函釋及相關規定按實際任務執行狀況，秉權責處理

●附錄：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人)字 0990511967 號函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於年中調職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 1 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之核給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 一、本部 98 年 12 月 11 日台軍(一)字第 0980216593 號函說明一規定略以，軍訓教官為現役軍人，其休假日數係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辦理。
- 二、另本部 86 年 1 月 8 日台(86)軍字第 85108428 號函略以，有關軍訓教官之出勤差假，按現行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有關規定辦理，其兼任行政職務者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官服務年資核計休假；未兼行政職務者，依現行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查本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97527 號函及 99 年 1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00921C 號函釋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未滿 1 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應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補助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核予休假補助。
- 四、綜上，兼任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於年中調職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 1 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應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 五、本部 98 年 12 月 11 日台軍(一)字第 0980216593 號函說明三略以：「.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者之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於學年中調職至私立學校或其他校院，均依教育部調職命令統一調派，其身分仍為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並未因調職而有別，.故渠等於學年中調職至私立學校或其他校院，其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因係依軍官服務年資核計休假，教師休假補助之核給不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核給，.」，此係回覆臺北市政府轄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軍訓教官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相關事宜之個案函釋，至其他機關所轄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軍訓教官之出勤差假，仍依上開本部 86 年間函釋規定辦理。